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兼 具保人 徐翊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被告甲○○所涉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由具保人即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日繳納保證金額後，已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113年2月1日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辦理程序單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在卷可稽（少連偵卷第165至169頁）。

(二)嗣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報到單及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佐。再經本院依法囑託拘提被告無果等情，復有拘票、拘提無著報告書等件附卷可參，而被告並無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一節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足憑。據上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上述規定，爰依法將具保人即被告繳納之上述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胡嘉玲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